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瓊恩即呂瓊恩即陳瓊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間就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核發之裁定確定證明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129號支付命令事件，於115年4月20日所核發之裁定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屬於督促程序，僅保障債務人之聲明異議權利，若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之20日內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即告確定，故支付命令必須確實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收受，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。又支付命令須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，債務人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，其支付命令始具執行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自明，是該2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，如未經合法送達，則20日之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。又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，此有同法第129條可參。次按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，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

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是法院誤認未確定之支付命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支付命令已確定之效力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2月2日具狀聲請對債務人張瓊恩即呂瓊恩即陳瓊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於同年2月5日裁定准許並對債務人送達，而於同年3月20日寄存於債務人戶籍地址之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，因債務人未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而認於同年4月9日確定，並於同年4月20日核發確定證明書在案。

三、因債務人為現役軍人，惟本院核發支付命令時，未囑託其部隊長官送達支付命令，僅向債務人戶籍址為送達，尚未合法，支付命令並未確定。從而，本院前誤認未確定之支付命令為確定，而於民國115年4月20日所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另本件支付命令核發後3個月內，既未依法送達於聲請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，亦已失其效力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